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4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29 | - | 2022/8/1 | 2022/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 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9,990,1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28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96,279,792.47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41.71%,剩余未分配利润414,120,670.24 元结转留存。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990,197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990,197股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28。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9,472,774×0.228)÷1,309,462,971 ≈0.2263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63。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29 | - | 2022/8/1 | 2022/8/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4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董事会授权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5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矿产资源优势,提升锂矿石处理能力,奠定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下阶段发展的基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永诚锂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50,266.00万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董事会授权永诚锂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087140806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注册资本:8,631.579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锂云母、锂(钾、钠)长石非金属矿选矿及其他矿产品综合加工、销售与开发利用,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3.6280%,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37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实施主体

永诚锂业

3、项目选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拟建设2条150万吨自动化高效锂矿石处理生产线,将建设配料破碎车间、球磨分级车间、重选脱泥车间、浮选磁选车间、脱水车间、原料仓库、锂云母与副产品仓库、水池、给排水及其他辅助设施,配备棒条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直线振动筛、球磨机、螺旋分级机、水力旋流器、高频振动细筛机,浮选机、铺布溜槽、浓密池、摇床、筒式磁选机、高梯度磁选机、真空带式过滤机、隔膜板框压滤机、装载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总图、电力、水处理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50,26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7,86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0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

2022-2023年。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并配套建设了相应选矿、采矿生产线,产品质量、成本以及技术在云母提锂领域具有领先优势。为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锂电产业的优势,充分利用好自有矿产资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升锂矿石处理能力,奠定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下阶段发展的基础。

永诚锂业系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业务为锂矿石处理及综合利用,具备成熟的选矿技术、管理经验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等要素。以永诚锂业为投资主体,将有利于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并实现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达产时间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及项目建成后市场供求变化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9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235,77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76,362.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24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07月2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07月28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2424 | 0124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2年07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07月2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07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 | |
|---|---|---|
| 申购金额(M)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0万元≤M<100万元 | 0.60% |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是 | 是 | 否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否 | 否 | 否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50,623.12元=2,363,132,789股(总股本2,372,761,980股-回购股份9,629,191股)×0.08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5元/股=189,050,623.12元÷2,372,761,98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5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5月25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暂停。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的总股本与2022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为2,372,761,980股。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72,761,980-9,629,191=2,363,132,789(股),即以2,363,132,7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50,623.12元=2,363,132,789股×0.08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29,191.00股后的2,363,132,7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38 | 鲁楚平 |
| 2 | 01*****233 | 徐海明 |
| 3 | 00*****837 | 彭惠 |
| 4 | 00*****214 | 熊杰明 |
| 5 | 01*****686 | 鲁三平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50,623.12元=2,363,132,789股(总股本2,372,761,980股-回购股份9,629,191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5元/股=189,050,623.12元÷2,372,761,98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5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7元/股调整为2.490元/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4元/股调整为3.460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50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张军辉先生(已离任)、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8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中张军辉先生(已离任)于2022年2月16日减持45,000股,其个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基于自身原因,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 瑶 | / | / | / | 0 | 0.00% |
| 张军辉 | 集中竞价 | 2022年2月16日 | 10.90 | 45,000 | 0.01% |
| 张 晓 | / | / | / | 0 | 0.00% |
| 杨 波 | / | / | / | 0 | 0.00% |
| 张博栋 | / | / | / | 0 | 0.00% |
| 李 锐 | / | / | / | 0 | 0.00% |
| 陈 燕 | / | / | / | 0 | 0.00% |
| 合计 | | | | 45,000 | 0.01% |

张军辉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减持方式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 |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瑶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509 | 0.02% | 63,509 | 0.0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0,528 | 0.06% | 190,528 | 0.06% |
| | | 合计 | 254,037 | 0.08% | 254,037 | 0.08% |
| 张军辉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00 | 0.01% | 0 | 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000 | 0.04% | 135,000 | 0.04% |
| | | 合计 | 180,000 | 0.05% | 135,000 | 0.04% |
| 张晓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75 | 0.02% | 80,075 | 0.0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0,225 | 0.07% | 240,225 | 0.07% |
| | | 合计 | 320,300 | 0.10% | 320,300 | 0.10% |
| 杨波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 | 0.02% | 75,000 | 0.0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000 | 0.07% | 225,000 | 0.07% |
| | | 合计 | 300,000 | 0.09% | 300,000 | 0.09% |
| 张博栋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0 | 0.01% | 25,000 | 0.01%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 | 0.02% | 75,000 | 0.02% |
| | | 合计 | 100,000 | 0.03% | 100,000 | 0.03% |
| 李锐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500 | 0.01% | 25,500 | 0.01%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500 | 0.02% | 76,500 | 0.02% |
| | | 合计 | 102,000 | 0.03% | 102,000 | 0.03% |
| 陈燕 | 集中竞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 | 0.02% | 75,000 | 0.0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000 | 0.07% | 225,000 | 0.07% |
| | | 合计 | 300,000 | 0.09% | 300,000 | 0.09%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6,33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41%),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4,08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16日-2023年2月15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总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 瑶 | 副总经理 | 254,037 | 0.08% |
| 2 | 张 晓 | 副总经理 | 320,300 | 0.10% |
| 3 | 杨 波 | 副总经理 | 300,000 | 0.09% |
| 4 | 张博栋 | 副总经理 | 100,000 | 0.03% |
| 5 | 李 锐 | 财务总监 | 102,000 | 0.03% |
| 6 | 陈 燕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00,000 | 0.09% |
| 合计 | | | 1,376,337 | 0.4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 瑶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111,141股 | 不超过0.03% |
| 2 | 张 晓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140,131股 | 不超过0.04% |
| 3 | 杨 波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131,250股 | 不超过0.04% |
| 4 | 张博栋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43,750股 | 不超过0.01% |
| 5 | 李 锐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44,625股 | 不超过0.01% |
| 6 | 陈 燕 | 集中竞价交易 | 不超过131,250股 | 不超过0.04% |
| 合计 | | | 不超过602,147股 | 不超过0.18% |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16日-2023年2月15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瑶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瑶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陈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4、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